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温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华昱泰沅（安阳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〔2025〕128 号）文件要求，确保 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（温县国家毛白杨良种基地林木抚育一批）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，通过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，最终确定华昱泰沅（安阳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。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施工内容

完成温县国家毛白杨良种基地毛白杨、楸树、苦楝三个树种的种质资源圃、试验林、采穗圃、种子园、繁殖圃等 13 个功能区，面积为 1257 亩的林木抚育管理任务，包括新建毛白杨良种繁殖圃 2 亩，繁育毛白杨良种苗木 0.6 万株；抚育管理毛白杨采穗圃 60 亩；抚育管理毛白杨种质资源库收集区 360 亩；抚育管理毛白杨试验林 150 亩；培育毛白杨良种苗木 2.4 万株；抚育管理楸树种质资源库收集区 285 亩；抚育管理楸树试验林 150 亩；培育楸树良种苗木 1.2 万株；新建苦楝种子园 20 亩；抚育管理

苦楝种子园 110 亩；抚育管理苦楝种质资源库收集区 70 亩；抚育管理苦楝试验林 50 亩；培育苦楝良种苗木 6 万株。管理时间从 4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共计 160 日历天。抚育项目包括土地整理、栽植、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修枝、涂白等，并提供国家毛白杨良种基地各功能区所需的农资：1、农药：500 克/升甲基硫菌灵 14 件（每件规格为 20 瓶/500g）、11.8%甲维虫螨腈 10 件（每件规格为 12 瓶/1L）；2、化肥：有机肥 11.5 吨、复合肥（15：15：15）9.52 吨。

二、施工安排

甲方在月初根据作业设计方案进度安排，制定当月项目施工计划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施工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操作规程工作，全程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监督、指导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确定项目总费用为：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（¥34.8 万元）。本项目作业设计内容可能会有细微变动，如变动范围在总费用的 2%以内的，本次中标价格不再变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用两次结算的方式进行，签订合同后，支付总金额的 30%（即 10.44 万元），乙方按当月施工计划进行施工，每项管护结

束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清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单，乙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待9月30日项目全部结束后，根据验收单再结清剩余费用。

五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，或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总金额的30%予以赔偿。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

(签字盖章):

乙方：华昱泰洋（安阳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

(签字盖章):



2026年4月27日